

金融数据开放流通共享

许 可 尹振涛

2018年11月7日，习近平主席在致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信中指出，世界正在经历一场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增添新动能，迫切需要我们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这已成为各国共同的愿望。“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在某种意义上，数字经济就是数据生产、流通与共享、聚合和反复利用的新经济，其中尤以“数据流通和共享”为关键环节。正因如此，无论是欧盟还是美国，均将数据流通作为国家的优先发展目标。即便是号称史上最严的个人数据保护法——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亦在第一条中申明“不得以保护自然人个人数据处理为由，限制或禁止个人数据在欧盟的自由流动”。

数据的类型纷繁多样，其中，公共性和敏感性兼具的个人金融数据尤其有着特别意义。如果说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液，那么金融数据就是金融的血液，探索

与制定金融数据的开放、流通、共享规则由此成为当务之急。

数据的流通与共享对于金融机构意义重大

数据流通与共享顺应了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在大数据时代，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动态的数据体系和多样的数据类型赋予数据前所未有的价值，以至于著名杂志《经济学家》将其比喻为21世纪的石油。随着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金融业由金融电子化和金融信息化正在向移动化、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迈进。在这一数字化转型中，数据的收集、汇聚和流通为各种个性化服务和风控模型奠定了基础，降低了金融服务成本、促进了供需精准匹配，显著提升了金融运作效率，并且激发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金融业务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准、结构更合理、空间更广阔的阶段演进，最终驱动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区域

经济和全球经济的升级转型和创新跨界。孤立的数据没有意义，数据的孤岛应被打破。要激活金融数据的价值，必须依赖于数据的流通与共享。

对于实现了混业经营的金融控股公司而言，数据流通与共享则是其发挥协同效应的关键一环。在现代金融业的运作过程中，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的边界越来越弱化，大幅降低各种金融业务互动与合作的成本，使企业更加容易地打破组织壁垒，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正因如此，金融混业经营已是世界金融业的大势所趋。以金融控股公司为中心，各个关联公司得以在统一平台上相互支援，通过销售协同、运营协同、投资协同、财务协同和管理协同，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率，最终形成高度协同性和战略性的核心竞争力。这恰恰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组织和流程的再造，发挥资金、技术、研发、人才、信用等的流动和共享优势。作为各个关联公司重要资产的数据，

低被强制平仓、违规减持的风险。二是约束股份质押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如果质押人发生已无任何资产可补充质押、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情况，建议上市公司立即以重大事项并披露强平风险为由申请停牌，待15个交易日再做股权过户；此外，为符合《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建议由质权人与质押人双方约定，明确如处置质押股份过程中，发生与监管政策相悖事项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质押人承担。

第三，优化股权质押的信息披露和市场信息公开。现行法规只要求持股5%以

上的股东进行股权质押需要披露，且披露的内容只有质押股数等信息，没有融资金额等信息，无法判断融资方通过股票质押的举债规模或杠杆率水平，不利于风险评估。建议交易所进一步完善股权质押信息披露格式准则，增加融资金额、整体质押比例、融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等信息，对前次股票质押融资事项，要作出是否已达到预警线或平仓线的风险提示。

第四，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整个市场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监控机制，做好数据采集，加强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股权质押信息的共享和整合，加强政策衔接，协调风险处置，并对单一质押比例过高、市场质押市值过高、特定行业估值过高风险信号作出风险提示，在出现系统性风险隐患等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监管强制措施。■

作者单位：中共新乡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 张艳花）

自然概莫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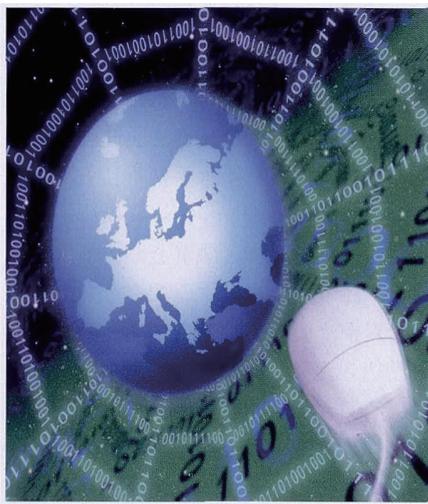
数据流通与共享首先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一般而言,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跨市场、跨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是金融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其根源于金融机构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数据流通与共享不但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的数据规模、加速数据流转,而且不同的数据来源令数据类型多样化,金融机构得以从多维度、全方位、无遗漏地判断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与信用水平,显著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降低信用风险。其次,就操作风险而言,数据流通与共享有助于在多个公司之间建立闭环式管理和统一的风险计量体系,将整改管理、违规积分管理、流程优化、现场检查审计等系统模块无缝对接,及时核查整改处罚,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再次,数据在企业之间流通与共享是系统性风险的重要预防措施。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要求具有系统性风险的机构设计“生前遗嘱”,以保证平稳结束运营。对于技术驱动的金融控股公司而言,“生前遗嘱”意味着其必须未雨绸缪,通过将数据整合到一家独立运营的内部技术公司之中,实现与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隔离,从而避免技术系统、产品与服务的突然中断。最后,数据在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流通与共享,是金融综合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基础。通过风险数据的实时共享,监管模式由之前监管方单一治理转变为利益相关方共同治理,由此带来风险处理全局性、动态性和前瞻性,消解了系统风险的累积与发酵。

金控公司数据的流通与共享

在万物互联的时代,每个人都已经或将要数据化,个人数据权利由此成为我们所珍视的法律价值。但是,也如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序言所强调的:个人数据保护并非绝对权利,必须根据比例原则考虑其社会中的作用,并与个人和家庭生活、通信自由,思想、

意识和宗教自由,言论和信息自由,商业活动自由等其他权利相平衡。故此,个人数据的保护规则不能整齐划一,而应在纷繁复杂的场景下,作出因地制宜的架构设计。正如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是在金融全球化和日本、英国等国强大金融产业压力下作出的变革一样,我国金融市场正逐步开放,尚处于分业经营状态的国内银行、证券、保险业面对着国际金融巨头的严峻挑战;在金融全球化的潮流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不仅要本土市场防守,更要能在国际市场积极开拓。而要深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就必须在全球监管竞争的格局下,努力提升、而非削弱我国企业的竞争力。基于此,我国应借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的理念,将“效率与竞争”作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立法的重要基准。基于此,金融控股公司数据流通与共享的规则应从如下两方面展开。

一方面,应允许个人数据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充分流通与共享。金融控股公司的优势在于整合不同业务领域中的有形或无形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用。作为数字经济的生产要素——数据的协同自然是不可或缺的一环。金融控股公司为用户提供服务和防范风险的目的,足以正当化其个人数据的使用,而无需另外获得用户的授权。但是,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滥用该规则,仍应赋予用户充分的数据权利加以制衡。例如,在首次收集个



人数据时,金融控股公司应在网站首页或APP显著位置向用户清晰、明了地告知其数据可能与其关联公司共享,包括共享的范围、目的和保存期限;个人数据仅能用于其关联公司法定经营范围之内的目的等。此外,金融控股公司对各关联公司的个人数据侵权行为要承担连带责任。这既与国际通行的“金融控股公司加重责任制度”一脉相承,也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用户权益。

另一方面,应限制个人数据从金融控股公司向非关联方的流通与共享。这是因为,当个人数据流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时,将产生不可控的风险。首当其冲的是“不当使用风险”,即违反目的限定原则,破坏用户对于个人数据使用的期待。其次是“数据安全风险”,即金融控股公司管控数据供应链和数据生态安全风险的能力因第三方的存在而可能被削弱。最后是责任认定和救济不足风险,在数据泄露或滥用的情形下,由谁以及如何对用户承担赔偿责任并不明确,同时第三方可能因资信不足无法让用户获得充分救济。正因如此,我们应摒弃《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的“选择退出”模式,遵循我国《网络安全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坚持“选择进入”规则,即未经用户自主选择同意,金融控股公司不得将其个人数据与非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共享。不过,考虑到个人的“信用信息”在金融生态中的公共性和正外部性,建议在保证用户隐私和救济底线的前提下,促进和鼓励信用信息的流通,以免造成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恶果。

总之,“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动态地反思个人数据保护和金融发展这对矛盾,有取有舍,才是金融数据开放、流通和共享的“中道”。■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研究室

(责任编辑 张艳花)